

2017 年度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3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主要职能。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三）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
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 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九) 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 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 开展纪律教育、 执法检查等活动， 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十) 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十一)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 人员编制工作； 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 个人的表彰、 奖励工作， 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 老干部工作、 妇联、 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四) 做好上报下达， 财务装备， 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五) 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松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14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38	4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服务发展保障民生

1.服务发展大局。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全县经济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立足职能，找准定位，积极服务经济发展。积极落实市县党委政府部署的“百日攻坚”、“四比六促”等活动任务，围绕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落实于具体检察工作中，提升检察工作服务水平。7月3日，我院召开了“比党性、比作风、比业绩、比贡献”半年工作述职评议大会，查找问题、凸显不足，激励检察干警创新争优。

2.服务精准扶贫。围绕县委精准扶贫战略部署，院党组采取多项举措助力精准扶贫工作，努力为脱贫攻坚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多次深入挂点的祖墩乡山源村，通过实地

走访、入户调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建立档案，制定了详细的扶贫方案，目前共捐赠山源村扶贫款2万元，协调民政部门支持项目资金2万元；全院科员以上干部32人每人对接1户山源村、溪后村的贫困户，多次深入了解并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就业就学等问题。

3.服务保障民生。以“省级文明接待室”为窗口，认真落实检察长接待、定期巡访、联合接访等制度，积极参与地方党委政府组织的“大接访”活动，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共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20余次，受理群众来信13件，接待来访15件。抓好举报宣传工作，受理群众控告件8件，接待来访35人次，提供法律咨询10人次。健全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依法对3位确有困难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救助4.2万元，体现了司法人文关怀。

二、强化检察职能作用，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1.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今年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捕案件49件62人，审查后批准逮捕41件51人，不捕3件4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64件91人，决定起诉52件72人，退查14件29人，抗诉1件2人。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工作，深化“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机制，共批准逮捕4件4人，提起公诉4件7人。积极开展“松蕾守护工作群”活动，整合帮教资源和人员，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力。与司法局等单位共同筹建青少年宫未成年违

法犯罪预防基地，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3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我院调研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对我院未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坚持惩治腐败零容忍态度不动摇，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切实做到打击职务犯罪力度不减、质量不减、数量不减。今年来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7件7人（反贪6件6人，反渎1件1人），其中查办的原县教育局局长余兴京受贿、挪用公款案备受市县领导关注。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力度，以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为平台，通过典型案例展示、法制教育讲座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和预防宣传活动6场次，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09次1200余件。联合县纪委、组织部、邮政分公司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邮路+廉洁精准扶贫”活动；7月27日，检察长为县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做“严以用权，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县委黄美萍书记给予充分肯定。

3.不断强化诉讼监督。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4件5人，实行重大案件提前介入调查机制，共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5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派出所、渭田林业派出所成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组织公安局、看守所、武警中队召开联席会议3次，狱情分析会5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检察建议3份，办

理羁押必要性审查8件。强化民事诉讼活动监督，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1件，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5件，当事人申请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案件5件。积极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走访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2件，均获一审法院判决支持。

三、有序推进司改工作，着力推动司改责任制落实

1.全面落实员额制改革，着力构建检察队伍新形式。严格掌握检察官入额比例，经实绩考察、民主推荐、考试考核和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审议，遴选产生18名员额制检察官。积极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启动内设机构大部制改革，做到精简务实效能、专业化与扁平化相结合，实现了检察人员分类定岗到位。建立以突出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主体地位为特点的新型办案组织，共设置独任检察官12个、检察官办案组3个。落实了员额检察官等级工资调整、发放，开展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等级确定，完成了人财物上收省级统管，检察职业保障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2.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着力构建检察管理新体制。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按照检察官权力清单确定的职权范围，依法办理案件，确保“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入额院领导、业务部门负责直接办案制度，案件分配实行轮案制，通过调整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后台设置，分配案件按照检察长、其他院领导、部门负责人最低办案量

不少于年度本院检察官人均办案量的5%、30%、50%的比例要求随机分案，有效地将司法责任制压实到每一名员额检察官身上。今年来检察长等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刘德坤流窜抢劫杀人案、黄葛亮持枪抢劫珠宝店案等疑难、复杂、新型等案件15件，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全面推进诉讼制度改革，着力构建检察监督新格局。

认真落实“两高三部”改革意见，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好诉前主导和审前过滤功能，全面履行侦查监督职能，提前介入重大案件2件；加强律师权益保障，尊重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收集证据等权力。积极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重点监督国有资产领域行政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份，督促行政机关主动纠错，提起公益诉讼案件2件，均获一审法院判决支持。

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着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能

1.以党建为引领，凝聚公正司法正能量。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3月份党总支及支部进行改选，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全面发展，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落实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项举措，把学习教育作为推进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的有力抓手，深化拓展、融入日常、抓在经常。5月4日，围绕学习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开展了“细节决定成败，信念决定未来”五四主题演讲比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好党的民主生

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强化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5月22日，检察长为全院干警上一堂《在检察工作中坚定不移地推进从严治党》专题党课，各支部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进一步增强干警的党性修养。

2.以考勤为抓手，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按照“纪在法前、抓早抓小”的要求，从严修订《松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考勤制度》，始终把日常考勤、会议纪律、值班制度等作为严纪律守规矩的切入点和抓手，严格请销假管理，采取定期抽查普查、适时通报公示、个别约谈提醒等办法，强化干警纪律观念。截止目前共通报日常考勤、会议考勤43期，全院上下呈现出风清气正、令行禁止的良好态势，有效促进了干警纪律作风建设。

3.以廉政为重点，夯实队伍思想根基。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以“一岗双责”为抓手，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到党组工作日程，与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3月份层层签订“两个责任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思想动态分析制度，通过多层面的谈心谈话机制，及时提醒诫勉，防患于未然。积极引导干警树立底线思维，坚守“三条底线”，不断规范执法办案行为，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

五、立足特色突出重点，着力提升检察公信力

1、以服务生态赢公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级生态县的战略部署，结合检察职能，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全面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手段，积极主动地为改善林业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服务，出台了

《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松溪国家级生态县建设的实施意见》，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并作出肯定批示。加强生态领域的预防工作，防治环境污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花桥乡与法院、公安、林业局共同筹建生态教育警示基地，提高公众参与生态资源保护的自觉性。

2、以宽严相济赢公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整治“两违”建设工作中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有针对性的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通过“筛、查、听、跟”四步工作法审查变更强制措施，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针对制约松溪生态县发展的两违建设问题，通过争取市检察院的支持，先后与浦城县检察院、松溪县纪委密切配合，由查处社会人员在两违建设中行贿，进而查处行政执法人员受贿窝案，其中办理的江得兴、江宽发、毛得弟涉嫌妨害公务罪一案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中，检察长亲自挂帅，践行宽严相济执法理念，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优秀案例。

3、以延伸监督赢公信。为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强化对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推进市场监

管部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形成合力，我院分别与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实施意见，并挂牌成立了派驻城关派出所检察官办公室、派驻渭田森林派出所检察官办公室、派驻松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察官办公室。同时进一步加强侦查、审判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提起刑事抗诉1件2人；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走访食药监、法院等单位摸排线索，重点监督国有资产领域行政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份，督促收缴防空易地建设费338万余元，提起公益诉讼案件2件，均获法院支持。

六、坚持固本强基，着力加快科技强检步伐

1.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以认真贯彻落实公用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为重点，今年来购置了相关信息网络设备，更新了侦查技术设施和器材，提高了检察工作科技含量。积极筹办检委会系统建设，已完成检委会子系统招投标事宜，将极大的提高检委会运行效率，提升科技信息化水平。

2.强化机关事务管理。按法定程序办理财务工作，做到精打细算、节约资金，堵塞管理漏洞，将有限的财力物力最大限度地服务检察工作。健全完善保密密码审查制度，确保涉密载体的安全，进一步规范机房建设，确保网络运行安全。积极配合完成全省检察机关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发放了

车补，严格按编制、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严格坚持车辆归库和出长途报备制度。

3.强化人文环境建设。先后投入64余万元，对办公大楼、大门、围墙等进行修缮，美化办公环境，提升外部形象。对食堂进行整修，落实了每月每人100-200元的伙食补助，解决干警职工的工作日就餐问题。组织乒乓球、篮球、羽毛球等文体活动，努力营造“院兴我荣、院衰我耻”的荣誉感和归属感，以此激励干警形成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的良好品德。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8.82	628.8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	22.4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8	20.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16	29.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1.20	本年支出合计	701.21	701.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0.21	810.2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22	基本支出结转	473.50	47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6.71	336.71	
总计	1,511.42	总计	1,511.42	1,511.42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50.06	1,151.20				98.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4.05	1,045.19					98.86
20404	检察		1,144.05	1,045.19					9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	5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7	56.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7	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0	48.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8	2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8	20.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8	2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6	2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6	2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6	29.16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727.68	714.59	13.09			
20404			727.68	714.59	13.09			
208			22.44	22.44				
20805			22.44	22.44				
2080501			7.47	7.47				
2080505			14.97	14.97				
210			20.78	20.78				
21011			20.78	20.78				
2101101			20.78	20.78				
221			29.16	29.16				
22102			29.16	29.16				
2210201			29.16	29.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8.82	628.8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	22.4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8	20.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16	29.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1.20	本年支出合计	701.21	701.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0.21	810.2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22	基本支出结转	473.50	47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6.71	336.71	
总计	1,511.42	总计	1,511.42	1,511.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404	检察	628.82	628.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7	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7	14.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8	2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6	29.16	
					701.21	688.11	13.0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701.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6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6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688.11	458.03	230.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27	406.27	
30101	基本工资	174.71	174.71	
30102	津贴补贴	114.76	114.76	
30103	奖金	46.68	46.6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34	39.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9	8.09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7	14.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	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84		211.84
30201	办公费	8.43		8.43
30202	印刷费	1.01		1.0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0.69		0.69
30206	电费	8.62		8.62
30207	邮电费	9.77		9.7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14		12.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67		4.6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10		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7		4.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31		40.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96		6.9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9		16.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6		26.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1		66.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6	51.76	
30301	离休费	7.51	7.51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57	1.5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16	42.16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2	0.52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24		18.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24		18.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指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404			检察（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30.08
（一）支出合计	2	21.47	（一）行政单位	23	230.0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6.79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6.79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6
3. 公务接待费	7	4.67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4.67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4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2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6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86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35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67.66	67.66			67.66		27.96	27.96			27.96	
货物	2	66.51	66.51			66.51		26.81	26.81			26.81	
工程	3												
服务	4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松溪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445.16万元，本年收入1,250.06万元，本年支出800.07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95.15万元。

(一) 2017年收入1,250.06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504.59万元，增长67.69%，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1,151.2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 2.事业收入0.00万元。
- 3.经营收入0.0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6.其他收入98.86万元。

(二) 2017年支出800.07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42.74万元，下降5.07%，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786.9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56.89万元，公用支出230.08万元。
- 2.项目支出13.09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01.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6万元，下降16.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检察 628.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0.92万元，下降17.23%，主要原因是2017年装备购买减少。

(二)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7.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3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是2017年退休人员工资由福建省机关社保发放，离休人员工资由我院发放。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97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0.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1万元，下降16.51%，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院干警退休人员。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29.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76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人员工资等增加，公积金基数略有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8.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8.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30.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47万元，同比下降6.0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17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与2016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下降）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6.7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下降）0%、运行费增加0.24%，主要是：交通补贴的发放。

（三）公务接待费4.6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上级院、兄弟单位指导检查联系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86批次、接待总人数355人次。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23.44%，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勤俭节约，严禁浪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松溪县人民检察院无绩效监控项目。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资金到位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96 万元，执行数为 13.09 万元，完成预算 12.35%。主要产出和效果：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松溪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些项目由于施工、合同等进度问题，造成无法于年底之前付款结算，造成资金结余较多；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提高，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名称：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05.9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05.96	100.00%	13.09	12.35%	70.54	66.57%
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100%；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松溪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基本完成年初目标。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年中将办案及装备经费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金额 22.33 万元调整至人员经费。						
存在主要问题	有些项目由于施工、合同等进度问题，造成无法于年底之前付款结算，造成资金结余较多；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提高，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相关意见建议	部门年度预算一般为上年 8、9 月份做下年度部门预算，8 月到 12 月期间有资金支出变动，其取数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加强对基层法检部门财务人员培训，对部门预、决算编制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1%。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